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

第一輪審查會議紀錄(第 5 場次)

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大禮堂

主持人：張委員淑慧

紀錄：任欣儀

出（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本場次審查內容：第六章】

一、請各權責機關依決議（詳附表）增修第 2 次國家報告，於會後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二、民間團體於會後（5 日內）所提書面意見，請幕僚單位轉知各權責機關回應，於文到 7 日內回傳幕僚單位彙辦。

三、本次會議涉及政策建議，請權責機關評估參考。

肆、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VI 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A. 尊重父母指導及兒少逐漸發展之能力(首次第 137 點)</p> <p>157. 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¹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社區間網絡資源聯繫及串聯，對於有家庭教育需求之家庭，應及時提供適切資源與轉介服務援手，以有效預防家庭問題之發生。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工作計畫，108 學年度參與學生達 18 萬 9,794 人次。</p> <p>15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規定，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時，應即通知其家長，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學校提供個案會議、家庭訪問、家庭教育課程、家庭教育諮詢、家庭教育輔導及家庭教育諮商等全部或一部家</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6-1，請研議將家庭教育親職服務統計，另分性別、年齡與職業別等進行分析。(教育部) 2. 請以附表呈現家庭教育中心推廣 CRC 成效。(教育部) 3. 請權責機關提供政府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生命教育相關經費及成效。(教育部) 4. 請將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任層級情形以及志工人數，以附表方式呈現說明。(教育部)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57 點，依據公約審查的核心意見，對於家庭推廣 CRC 應是政府在第 2 次國家報告的重點，因此，請補充對於父母推廣 CRC 執行及相關成效。 (2) 近期青少年自殺及自傷問題嚴重，父母是最有可能第一時間發現的人，因此，建議補充對於父母家庭知能提升及相關資源轉介等作為。 (3) 針對第 159 點，應從需求面來看親職教育的推廣。

¹ (a)實體班親會：108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國小共 2,157 所，國中共 701 所，餘則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或其他方式辦理聯繫學生家長。(b)家庭訪問：為促進親師合作機制，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建立多元輔導管道，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依《教育部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規定，學生之訪問，由各班導師擔任，每學期至少一次，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電話訪問、個別約談、班親會或其他方式辦理，其實施到府訪問國小共 2,072 所，國中共 766 所、實施電話訪問國小共 2,051 所，國中共 823 所、實施個別訪談國小共 2,340 所，國中共 812 所。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²。</p> <p>159. 研發親職教育數位多媒體學習教材及方案，將「管教態度、方式與技巧」、「親子溝通與技巧」及「瞭解不同年齡階段子女之發展特徵」列為親職教育重點，尤重宣導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並推動「共親職」理念。家庭教育中心服務統計參附件 6-1。</p> <p>160. 兒童預防保健服務以及兒童健康手冊內，針對父母提供新生兒衛教指導服務，並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針對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提供到宅育兒指導、親職諮詢及提升家長知能團體課程等服務，2019 年共服務 2 萬 1,470 人次。</p> <p>161. 運用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方式，針對脆弱家庭提供親職教育與親子服務方案，2019 年共服務 4 萬 3,157 人次。參第 125 點。</p>	<p>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p> <p>(1) 第 157 點提及學校應辦理 4 小時的家庭教育課程，但在註腳又寫實體班親會或親職講座。實務上真正有狀況兒少的父母多數不會參加，建議補充相關成效分析。另適切資源是指什麼？轉介服務個案數有多少？</p> <p>(2) 附件 6-1，建議補充家庭教育活動內容以及成效；另請說明受益人次中重複服務比率，以及哪些民間團體有參與是類服務方案？另外現在有小衛星的服務據點，其數量及成效建議補充。</p> <p>3.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第 157 點，提及提供適切的服務資源及轉介服務，請問適切的資源包含有哪些？統計資料可否提供每年相關成效？</p> <p>4.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件 6-1，建議親職教育數據納入性別與年齡統計分析。</p> <p>5. 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p> <p>(1) 建議運用公共電視台，做家庭教育議題的專題節目。</p> <p>(2) 實務上學校親師會或家庭訪問是會有困難的，許多父母因為單親或工作均無法參加，因此建議補強學校設計的制度。</p> <p>(3) 統計資料建議增加職業別。</p> <p>6. 教育部</p> <p>(1) 第 159 點，家庭教育活動依據《家</p>

²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學年度總計提供家長諮詢服務共 2 萬 2,885 人次；家庭處遇服務共 1 萬 8,611 人次。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庭教育法》第 12 條，包含演講、座談或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成長團體等，都是家庭教育活動推展方式，另外也有結合網路跟媒體作推展。</p> <p>(2) 請各縣市政府每月固定回報統計數據上傳家庭教育網。</p> <p>(3) 會後可另行提供性別統計。</p> <p>(4) 對於家長推廣 CRC 部分，每年均請家庭教育中心將 CRC 列為重要議題，提報年度推展計畫。</p> <p>(5) 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現已有訂定家庭教育需求轉介評估基準，與社政單位共同合作；有特殊需求兒少的父母若在關係經營上有需要家庭教育中心服務，會轉介提供相關課程。</p> <p>7. 主席</p> <p>(1) 請教育部將家庭教育的部分再說明清楚。</p> <p>(2) 性別統計與職業別若可以區分，則請做分析。</p> <p>(3) 針對 CRC 推廣成效的部分，若家庭教育中心已經有在辦理，請教育部以用附表的方式呈現。</p> <p>8. 教育部</p> <p>(1) 本部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生命教育相關經費，另落實家長宣導的服務，可以提供 108 學年度成效。</p> <p>(2) 針對「適切資源」說明，如果是一般性需求，依據《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所指 10 個項目，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課程、活動或諮詢；至於特殊需求的家長，若屬脆弱家庭或兒少有自殺自傷情況，可透過本部訂定的評</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估基準，與社政單位合作，可著重在家庭關係的經營與資源管理。</p> <p>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第 160 點有關「守護家庭小衛星」服務成效，附件 5-9 有相關統計數據。</p> <p>(2) 家庭教育 CRC 宣導，在第一章「一般執行措施」第 14 點呈現。</p> <p>(3) 自殺防治的家庭教育，第 83 點學校三級預防輔導也提及對家長宣導。</p> <p>10. 台灣性教育學會</p> <p>(1) 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實施的成效，仍有進步的空間。以臺北市為例，家庭教育中心的編制人員嚴重不足，編制人數只有 6 個人。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督學兼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以層級跟人力編制來看，都是不足的。</p> <p>(2) 學校辦理相關講座，通常有狀況家庭的家長都不會來參加，或難以聯繫，因此學校很難介入。</p> <p>(3) 在資源轉介的部分，經由輔導室再轉介到心理師跟社工師，以臺北市為例，心理師與社工師加起來總共 51 名，供給明顯不足。</p> <p>(4) 第 158 點「重大違規事件」的定義，在相關的辦法及條文中並無看到定義。另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通常情形已經很嚴重，是否應該建立相關的預警機制，不要等到重大違規事件發生時才介入。</p> <p>11. 主席</p> <p>(1) 在前面幾場會議，也有與會者表</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示家庭教育中心人力不足，教育部已經說明會分 3 年補足人力。</p> <p>(2) 學生輔導中心是依據《學生輔導法》的規定，多少人力的配置都是法令規範，目前該法規刻正修正中，與會者的建議，提供教育部列為修法參考。</p> <p>12. 教育部</p> <p>(1) 《家庭教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依法成立家庭教育中心，該中心組織章程及人員編制層級，均屬地方政府權責。</p> <p>(2) 家庭教育中心在地方除親職教育與子職教育的推動之外，另外也會培育志工的增能，志工多來自於退休的輔導老師，訓練完之後進入家庭提供協助。</p> <p>13.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有關《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3 條有關家庭教育中心志工招募、訓練及實習，每個家庭教育中心的志工人數有多少、成效如何，建議予以說明。</p> <p>14.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層級既然不同，在統計數據當中，是否可將各縣市分別列出。</p> <p>15. 主席：請教育部將家庭教育中心各縣市的編制情形以及志工人數，以附表方式呈現說明。</p> <p>16. 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p> <p>(1) 第 157 點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等辦理親職教育。由</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於法律條文中，「應」與「得」的意涵不同，因此想了解若沒有符合「應」的要求，後續的法效果、規範是什麼？</p> <p>(2) 第 158 點，除了「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外，是否還有其他時間點可以帶進「家庭教育、「情感教育」？</p> <p>(3) 第 159 點，由於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具有顯著重要性，且 CRC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在「參. 關切重點與建議 23.與公民社會及商業部門合作」，有提到鼓勵和商業部門合作，因此是否有考慮和遊憩產業（包括但不限於遊樂園、露營業者、野餐業者等），透過補助等合作形式，促進更多親子同樂休閒時光？</p> <p>17. 教育部</p> <p>(1) 各級學校都有依規定召開班親會，本部目前未查到有學校有未進行 4 小時課程的情形。</p> <p>(2) 本部推動親職教育的補助，由各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提出經費申請。</p> <p>18. 主席：華人情感教育發展協會提到的與遊戲產業的活動，請教育部納入參考。</p>
<p>B. 父母責任(首次第 138 點至第 141 點)</p> <p>162. 支持父母育兒，政府提供生活協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醫療協助(三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中低收入兒少全民</p>	<p>【決議】</p> <p>1. 有關課後照顧中心與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比較，請權責機關另行提供委員參考。(教育部)</p> <p>2. 企業托兒的部分，在第 7 章亦有呈現，請於本節敘明參照。(幕僚單位)</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健康保險費補助、罕見疾病、血友症及愛滋病兒少藥費專款)、教育協助(補助課後照顧服務、五歲幼兒免學費、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友善職場措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辦理情形參附件 6-2 至 6-11。另為使投入職場之家長得以兼顧就業及育兒,2018 年訂定《企業、機關(構)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試辦計畫》,由企業、機關(構)調查員工托育需求,擇定居家式托育、托育家園或托嬰中心其中一種方式提供托育服務。</p> <p>163. 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參第 125 點; 早期療育服務參第 240 點至第 243 點;「未滿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津貼、托育服務及補助參第 270 點; 所得稅特別扣除額參第 272 點。</p>	<p>3. 附件 6-3,請權責機關於備註補充說明人數增加經費支出降低之原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李委員瑞霖:附件 6-7 是兒童課後照顧中心設置情形,課後照顧中心與立案的短期補習班相比,短期補習班在立案及空間配置較為寬鬆,因此實務上有許多業者申請短期補習班,卻實行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服務的情況,請問有關部門這樣的情況要如何解決,以維護兒少權益。 2.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第 162 點,政府有訂定企業托兒,建議將成效予以呈現。另能配合企業托兒的企業偏少,主要都是中大型的企業,請主管機關說明國家可提供哪些補助資源。 3.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在短期補習班中,有兒少被體罰或不當管教的情事,家長卻回應補習班管教並無不妥。請權責機關回應此種情況應如何處理? 4. 新竹市築心生命教育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附件 6-3,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辦理情形,2018 年到 2019 年高風險家庭輔導人數明顯增加,但補助經費明顯縮減,想請問原因? (2) 附件多是針對於弱勢兒少的生活扶助補助情形與緊急生活扶助等情況,未見對於「父母責任」任何的施政方針,例如,針對弱勢兒少的父母是否能有相對應的家庭功能扶助課程,甚至對於經濟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補助後是否相對應家庭生活改善等成效，若已有實際辦理情形與數據，建議能於附件呈現。</p> <p>5.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大部分補助與協助，都偏向幼兒或弱勢兒少，近期青少年憂鬱、自殺的問題嚴重，是否有針對青少年的父母有無提供相關服務或措施？</p> <p>6. 教育部：有關課照中心與短期補習班設立標準之比較，本部會後補充。</p> <p>7. 勞動部：本部訂有企業托兒補助辦法，請參考第 7 章第 270 點，以及補助受益情形、100 人以上設置托兒設施的情形等，於第 7 章附件 7-35 及附件 7-35-1 呈現。</p> <p>8. 主席：企業托兒的部分，請於本章做互相參照。</p> <p>9.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附件 6-3，2018 年到 2019 年緊急生活扶助納入高風險家庭人數增多但經費減少的問題，主要是有接受緊急生活扶助的案件，會轉介到脆弱家庭體系提供服務。依據《社安網計畫》，多數可能轉去脆弱家庭服務，因此總體人數會增加。</p> <p>10. 主席：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附件 6-3 備註說明。</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C. 不與父母分離的權利(首次第 142 點至第 149 點)</p> <p>164. 2020 年辦理《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實施計畫》，由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商談或諮商方式，引導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處理離婚後或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爭議，共同合作負擔親職教養之角色與責任。2020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327 個家庭服務。</p> <p>165. 地方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依《家事事務審理細則》規定，就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事務提供「親職教育」課程，執行概況參附件 6-12。</p> <p>166. 刻正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條文，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以繼續在臺居留；以及外國人曾為國人配偶，且曾在臺居留，其取得國人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或有撫育事實或會面交往者，得於在臺合法停留期間申請居留，以利未成年子女監護或會面交往權利。</p> <p>167. 2019 年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將離婚後對其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或會面交往者，或遭強制出境將造成子女重大且難以回復損害之虞者，均納為得繼續居留對象，並增列相關證明文件</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幕僚單位將本章提及「監護權」一詞，改為「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或負擔」。(幕僚單位) 2. 請權責機關補充兒少保護工作服務流程、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工具，以及安置兒少之團隊決策評估指標。(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3. 有關外籍移工之子女，在無法確認國籍前，如何確保身分權之保障，請權責機關補充說明。(內政部/移民署) 4. 請修正第 170 點文字，應參照附件 5-23。(幕僚單位)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64 點及第 165 點統計並無區分性別。另有關課程執行概況，並沒有提出課程內容為何，另建議補充成效分析。 (2) 家庭教育有關「共親職教育」我國目前的宣導還是較少的，建議政府應多投入相關宣導資源，使民眾可以更了解此一部份的權利。 2.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司法院家事調解的部分，目前多數家長會考量到進入法院，會擔心自己將來的權益有所損害，是否因為此原因導致成效不彰？建議多宣傳家事商談服務，將家事調解的經費分流到在地的團體提供家事商談，並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規定。</p> <p>168. 失聯移工在臺生產子女，以一同安全送返原屬國為優先處理原則。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費用，自 2020 年起，與民間團體合作設立 3 地臨時安置處所；如查遇懷孕或攜有子女之失聯移工不宜收容者，可妥善臨時安置，安心等待遣返。</p> <p>169. 為減少兒少保護個案非必要之家外安置，兒少保護工作流程導入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作為輔助工具，以引導社工發掘家庭的保護因子，透過強化家庭參與擬定安全計畫，降低不必要之家外安置。</p> <p>170. 《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規定，少年得接見親友及發受書信，各機關並依少年收容性質準用 2020 年施行之《監獄行刑法》或《羈押法》等規定，實施發收信措施，以保證兒少最佳利益，各少年矯正機關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等活動，參附件 5-13，其中 2020 年懇親活動，有 1,311 位收容少年及 2,533 位家屬參與，並有親子教育座談活動 48 次，共 669 人次參與；非本國籍少年如有對外聯繫之請求，各少年矯正機關亦透過書面資料或協請具有相關語言專長人員，協助其聯繫親屬並辦理接見及通信。</p>	<p>請司法院提供家事商談相關團體以及司法院家事調解的成效。</p> <p>3.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 第 164 點家事商談的服務，除了引導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外，在法院的相關程序中，是否可提供未成年子女的表意之數據？</p> <p>(2) 第 169 點，建議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提供兒少保護工作服務流程，將評估過程有與哪些系統合作（例如：家庭、教育、社區等）？系統合作是否以團隊合作模式做完整的評估，建議補充說明。</p> <p>4.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書面意見）</p> <p>(1) 請提供結構化決策模式之安全評估工具具體內容。</p> <p>(2) 第 170 點本文有關「各少年矯正機關亦辦理家屬參訪及懇親等活動，參附件 5-13」，但參考附件應為 5-23，請修正。</p> <p>5.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長守護者協會</p> <p>(1) 不與父母分離是 CRC 替代性照顧的核心，重點為政府在兒少安置前支持家庭有那些作為？</p> <p>(2) 目前政府資源對於單親家庭仍設有門檻，因此較少的單親父母在接受父母提供輔導的時候，父母無法領到替代性薪資，建議教育部多做思考，如何將服務輸送到真正有需求的家庭。</p> <p>(3) 另目前也未看到原住民的議題，是否有可能盡量讓原住民兒少不</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171. 隨母入監(所)子女, 2020 年 7 月 2 日統計共 42 名, 平均年齡 1 年 3 個月, 參附件 6-13。另提供隨母入監(所)子女相關措施參第 204 點。</p>	<p>要離開其父母, 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共同研議。</p> <p>(4) 另外有關移工子女的問題, 一個兒童出生後, 在無法確認國籍前, 應先確認身分權, 但我國目前都是用特例的方式處理, 基本人權不應該用特例處理。</p> <p>6. 主席: 與會者提出的問題, 例如原住民、家事商談等, 已在其他章節呈現過。</p> <p>7. 內政部(移民署): 會將與會者提出有關國籍與身分的問題, 將帶回討論後再行提供資料。</p> <p>8. 司法院</p> <p>(1) 目前統計主要為人次, 並沒有特別針對性別做區分統計, 未來若認為有必要, 本院可以研議。</p> <p>(2) 親職教育原則上並沒有強制的效力, 法院原則上會用鼓勵的方式請家長接受親職教育, 相關成效分析, 需要再找相關資料。</p> <p>(3) 家事調解的成效, 已在司法院網站呈現。</p> <p>9. 主席: 請內政部(移民署)針對移工子女身分權益; 教育部針對家庭教育對共親職教育之宣導; 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共同研議原住民兒少不與父母分離原則, 請權責機關補充修正。</p> <p>10. 賴委員淳良: 「監護權」一詞, 現在已經不再使用, 應該改為「父母對子女親權之行使或負擔」。</p> <p>11. 主席: 請幕僚單位將「監護權」一詞進行更正。</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12.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第 171 點提到隨母入監，各級法院在刑事案件判決的量刑，已經將兒少分離可能性納入考量，請問司法院可否統計因父或母涉及刑事案件入監服刑導致未成年子女受影響的案件數？另請司法院提供法院因行為人有未成年子女，而影響法官量刑統計，以死刑、有期徒刑或長期自由刑為優先。</p> <p>13. 司法院：依據《刑法》第 57 條，法官量刑考量並未包含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的問題，只能看個別判決有無斟酌。</p> <p>14. 主席：法官予以死刑或無期徒刑判決時，是否需要考量行為人有未成年子女，建議司法院做為參考斟酌。</p>
<p>D. 與家庭團聚的權利(首次第 150 點至第 152 點)</p> <p>172. 兒少或父母以團聚理由請求進入我國時，須申請核准；申請出境，除有禁止出國之情形者外，皆依法予以查驗出國。在臺有戶籍國人之外籍未成年子女依親簽證件數參附件 6-14。大陸配偶許可長期居留或定居，其親生子女初次來臺探親年齡在 16 歲以下，在臺合法居住連續滿 4 年且每年合法停留 183 日以上，可申請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60 人；大陸配偶在臺設籍後，可申請其 20 歲以下親生子女來臺專案長期居留，每年數額 300 人。</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補充兒少安置後返家各年度相關數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安置期間與父母的會面交往，請補充相關數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73 點關於家庭團聚的權利，今年因為疫情，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因應疫情限縮外籍人士來臺？如何兼顧兒少家庭權利的配套措施？ 待裁定的收養案件，法院是否可用視訊的方式，讓被隔離的收養人出庭？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173. 因應 COVID-19 疫情並兼顧兒少家庭團聚權，實施入出國(境)管制措施，並考量醫療資源及居家隔離、檢疫之社區管理量能等，逐步開放邊境管制逐步開放邊境管制。</p> <p>174. 為兼顧兒少與父母相聚權，如入境者與家人或同住者於入境前即有共同生活暴露風險之條件，且於入境後有生活上需共同照顧之需求，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彈性准予兒少居家檢疫期間同住，不受 1 人 1 室或至多 1 名照顧者之限制。</p>	<p>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因應 COVID-19 疫情影響，美國籍收養人來臺過程較費時且具不確定性，入境時間易逾法定戶籍登記時間，而由戶政事務所逕為辦理登記，致我國出養兒少只能取得 IR4 簽證，較為不利，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前經函向外交部說明收養程序，該部已研處專案同意疫情期間美國籍收養人得以法院「認可裁定書」作為證明文件申請入境許可，以利收養人及早來臺完成相關作業程序(約可提早 30 日)，以維護出養兒少身分權益。</p> <p>3.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請衛生福利部統計在安置系統當中的兒少與家庭團聚的數據(如親子會面交往權利及安置後返家)。</p> <p>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後提供安置後返家相關統計數據。</p> <p>5.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安置期間親子會面交往數據，會後再行補充。</p>
<p>E.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 (首次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p> <p>175. 父母負擔兒少養育費用的責任，參首次國家報告第 153 點至第 157 點。</p>	<p>【決議】</p> <p>因 COVID-19 致外國人士來台限縮，影響與兒少團聚權，請補充說明。(內政部/移民署)</p> <p>【發言摘要】</p> <p>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 第 175 點，依照《兒少法》之規定，可向兒少撫養義務人請求金額，具體金額為多少？收取費用是否用於保護安置的服務單位？</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另法院依《少事法》命扶養義務人提供執行保護處分所需教養費用，也請司法院提供相關數據或資料。</p> <p>(2) 離婚後未給付前配偶子女之扶養費，他方前配偶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總件數有多少?債權獲得實現的比率有多高，建請司法院提供。</p> <p>2. 主席</p> <p>(1) 《少事法》的部分因為在首次國家報告已經提出，依據撰寫準則，本次國家報告就不再說明。</p> <p>(2) 另有關相關數據的部分，因各縣市財力分級不同，因此會做不同的規定。</p> <p>(3) 因 COVID-19 導致外國人士來台限縮以致影響與兒少團聚權，請內政部補充說明。</p>
<p>F.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喪失家庭環境的兒少(首次第 158 點至第 161 點)</p> <p>結論性意見第 42 點至第 45 點/以家庭為主的替代性照顧 (176 至 185)</p> <p>176. 2019 年成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工作小組」，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進行現況檢討，據以擬訂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後續將充實社區服務資源以支持家庭功能，協助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強化親屬安置、寄養家庭與團體家庭等家庭式照顧資源，提供補助與教育訓練等；鼓勵安置機構轉型發展專業型機構或提供專業服務，並促使機構接近家庭</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補充親屬安置比率、轉換安置、跨轄安置等相關數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及家庭署) 請再確認或補充說明附件 6-16 數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本節除第 178 點及第 179 點予以整併外，請審慎研議調整本節架構。(幕僚單位) 請補充替代性照顧政策研議情形，並將研議進度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請針對附件 6-18 及 6-20 之數據落差進行補充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化及小規模照顧模式。</p> <p>177. 2019 年修正《兒少法》，明定兒少安置除寄養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外，兒少得交付於親屬或第三人教養之，並於 2020 年修正《兒少法施行細則》，明定安置兒少時，以適當之親屬為優先，次為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p> <p>178. 2019 年起辦理《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提供寄養家庭專業加給、喘息服務、到宅支持服務、健康檢查、諮商輔導及教育訓練及對特殊需求兒少照顧支持等措施與服務，強化寄養家庭服務量能，服務成果詳附件 6-15。</p> <p>179. 為擴大寄養家庭服務量，擬修正《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研議放寬年齡、婚姻與學歷之限制；增訂專業津貼；活化儲備寄養家庭等，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寄養宣導活動，吸引民眾加入寄養家庭。</p> <p>180. 推動《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對具有特殊需求，經評估不適宜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者，例如身心障礙、患有特殊疾病、偏差行為、嚴重情緒困擾等兒少，由專業人員提供類家庭之團體家庭照顧。</p> <p>181. 為於兒少安置機構營造家庭氛圍，且為使不同發展階段之兒少獲得適齡適性照顧，機構內均朝</p>	<p>協會</p> <p>(1) 第 176 點提到「將依《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進行現況檢討，據以擬訂我國替代性照顧政策」，但目前僅見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替代性照顧導則的理念、原則及建議，但是國家報告應該要呈現的是針對相關政策建議，政府目前實際提出哪些方案計畫、預算、員額配置、期程等。替代性照顧政策草案的確定提出期程、社會公民參與討論的機制為何？特別是 CRC 非常看重兒少表意與參與，如何在政策規劃過程充分展現？</p> <p>(2) 第 180 點《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實驗計畫》，目前已開辦多少計畫？實際提供多少補助？補助項目(人事費、是否保勞健保等)？人力配置是如何？是否建立服務輸送流程，與既有的三道安置後送防線如何整合？</p> <p>(3) 第 181 點提及「機構內均朝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針對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予以適切指導及協助，並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本會連續 2 年辦理 CRC 兒少培力團體，從現場逾 40 位兒少的發聲中，仍然聽到因為機構人力不足、文書作業繁忙等結構性原因，而常採取集體式生活照顧、不尊重兒少表意，甚至提醒兒少應該安於現狀、知恩惜福，而無法充分保障兒少參與決策之情事，另外尚包括隱私權、申訴權、發展、</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兒少年齡與需求劃分小家，定期召開家庭會議，針對兒少反映問題或意見予以適切指導及協助，並讓兒少依其心智年齡參與決策。</p>	<p>生存及教育權、知情同意、文化多樣性等若干爭議。政府針對相關現象，有無具體的政策、計畫、預算？未來的評鑑制度如何促進機構改革？到目前為止，皆未見具體實踐。</p>
<p>182. 2019 年進行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研究，盤點各縣市安置資源供需落差，引導地方主管機關布建適足之安置資源，並發展家外安置兒少全人發展評估指標，作為照顧品質與成效之參考。</p>	<p>(4) 第 182 點提及「2019 年進行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研究。」目前尚未看到研究成果報告，政府和研究團隊預計提出的期程為何？是否公告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讓社會公民能夠了解臺灣當前替代性照顧政策的施行成效？</p>
<p>183. 為確保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2018 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共計 97 家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先予以輔導後辦理複評，複評未通過之機構，業請主管機關應依《兒少法》第 108 條規定，可視機構改善程度進行相關處分，情節嚴重者則命其停辦。為提升評鑑指標鑑別度，2019 年辦理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做為未來研議評鑑指標之參考。</p>	<p>(5) 第 183 點提到「2019 年辦理評鑑指標優化研究計畫，做為未來研議評鑑指標之參考。」有關新版的評鑑指標的期程為何？兒少表意與參與的機制又是如何設計？制度討論的過程有多少兒少，其代表性為何？</p>
<p>184. 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輔導查核表」，規範地方主管機關每家機構每年至少查核 1 次，最近一次機構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下之機構每年至少查核 2 次。</p>	<p>2.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盟(書面意見)</p>
<p>185. 降低不必要之兒少保護家外安置，參第 169 點。</p>	<p>(1) 目前安置機構已收容許多特殊需求兒少，建議政府應提供目前各安置機構內特殊需求兒少之類型、人數，可供未來政策方案規劃並積極協助安置機構提升照顧能量。</p> <p>(2) 附件 6-15 特殊兒少照顧支持服務數據，是否可再區分寄養家庭、安置機構的使用人次。</p>
<p>結論性意見第 46 點/法院裁定安置(186)</p>	<p>3. 中華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第 178 點提及寄養家庭許多福利或支持，例如健康檢查等，是否會吸</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186. 為減少不必要之家外安置，2019 年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對於兒少之家長、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等自行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兒少安置機構請求安置兒少者，地方主管機關應結合專業團隊評估其家庭功能及社區支持系統，並尊重兒少表意，經評估無安置必要者，應依個案及家庭需求連結適當資源；並應清查轄內兒少安置機構既有自行收容個案，透過團隊決策評估其繼續安置必要性與返家可行性，依個案需求提供自立或返家服務。截至 2020 年 6 月，兒少安置機構自行收容個案已從 2016 年 408 人減少至 120 人。</p> <p>187. 為保障社區弱勢少年及結束家外安置少年權益，補助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經由專職社工人員評估少年需求提供自立宿舍、租屋房租、押金、生活費及學雜費等補助，並連結就學、就業及醫療等服務，強化社區網絡資源運用與開發，以協助少年在社區中適應成長。服務情形參附件 6-16、6-17。</p> <p>188. 機構安置、寄養家庭及長期安置等數據參附件 6-18 至 6-21，親屬安置數據參附件 5-3。</p>	<p>引條件不足的家庭，以致影響到被收養、需要協助的孩子？</p> <p>4.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p> <p>(1) 團體家庭的初衷，是希望去機構化，但是團家的執行方式還是機構化的方式，因此民間團體都很擔心，團體家庭以家庭的名義呈現，但實際還是行機構之實。</p> <p>(2) 第 181 點，雖然有提及機構有施行小家模式，但是評鑑卻是以機構的方式進行，例如煮飯的人需要有廚師執照。建議評鑑指標全面檢視，避免更為機構化。</p> <p>(3) 第 183 點寫評鑑作法而非成效？是否可請衛生福利部檢視，近幾年機構評鑑後，對於機構品質的提升有無幫助？檢核制度如何讓機構品質提升？建議還是要將成果予以呈現。</p> <p>(4) 第 186 點，依據結論性意見，是希望我國能改法院裁定。我們第一線看到的是安置有床位限制，例如先關一個才能再開一個。《兒少法》的規範目的是希望孩子能有一個提供照顧的處所(例如父母拜託機構自收)，現在國家收掉機構，但還是並未回應該名機構自收兒少是否應該開案？近兩年安置系統內就有 15 名兒少死亡。</p> <p>5. 台灣全國兒少安置聯盟(書面意見)</p> <p>(1) 建議呈現目前安置機構兒少安置年限的數據。</p> <p>(2) 針對安置機構自行收容個案，建議提供縣市政府舊有自收個案經</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團隊決策評估後之處遇方式及相關數據(例如:返家、繼續安置、自立之人數)。</p> <p>(3) 第 188 點:</p> <p>A. 國家報告中已提供安置相關數據,可見附件 5-3 至 5-6(兒少保護緊急 /繼續安置人次)、附件 6-18 至 6-20(機構安置、寄養家庭、長期安置人數)。但對於委託安置情形的呈現較為片段、分散。依照附件 6-18 安置機構置人數至 2020 年 6 月為 2,877 人,又附件 6-20 的機構長期安置人數為 1,509 人,兩者相差 1,368 人,請問落差原因為何?</p> <p>B. 為了解委託安置整體情形,建議提供委託安置、保護安置、緊急安置及自行安置兒少數據,以能區分:安置法源(衛福部統計網站中在後追資料中有依安置法源區分)、開案人數、累積在案人數、安置時間等。</p> <p>C. 附件 6-18 中顯示,安置機構核定床位數是以空間大小為計算基準,然而因為安置人數減少及安置兒少照顧需求趨於複雜且照顧人力招募不易等因素,導致核定床位數和實際安置人數落差極大。建議政府因重新思考計算標準,核定新的床位數。</p> <p>6. 主席</p> <p>(1) 前面提及的 15 名死亡兒少,是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委託安置、</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還是機構自收個案？建議先予以釐清。</p> <p>(2) 目前國家正在進行替代性照顧政策研擬，已進行到第 8 場次會議，都有蒐集 NGO 團體的意見，所以有關兒少隱私的問題、團體家庭、去機構化等，包含在優化安置機構政策，都會在替代性照顧政策會議討論。</p> <p>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替代性照顧的部分，後續會持續開會，並蒐集 NGO 及現場實務需求來做修正。</p> <p>(2) 第 178 點寄養家庭目的是要擴大寄養家庭的服務量，此點次會再做相關文字調整，將第 178 點及第 179 點做整併。</p> <p>(3) 評鑑指標的部分，去年已經做過評鑑指標優化計畫，指標優化都有配合 CRC 替代性照顧準則來做修正，後續會再針對評鑑指標，邀請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討論。</p> <p>8. 主席：今天與會夥伴有針對替代性照顧政策提出的建議，例如：團體家庭、優化安置機構等議題，目前衛生福利部透過替代性照顧政策會議在進行討論。關心相關議題的民間團體，可積極參與替代性照顧政策會議，另請衛生福利部廣邀民間團體參與。</p> <p>9.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p> <p>(1) 本會希望可以透過法規修訂，調整親屬安置的資格。另建議本次國家報告建議應撰寫 2016 年之後親屬安置政府的新作為。</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2) 另本會承接了 5 個縣市的親屬安置服務方案，在第一線實務反映出來的困難是，每個縣市親屬安置的費用以及結案指標標準不一致。</p> <p>(3) 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 43 及第 45 點，委員建議應放寬親屬安置之申請資格與補助門檻，提升親屬照顧的比率。本會建議親屬安置之補助費用，是否可比照寄養家庭之費用，兩者應為一致。</p> <p>(4) 可否發展「類親屬安置」，亦可由兒少的重要關係之人(例如：保母)來照顧。</p> <p>(5) 親屬安置的比率由 10% 提升至 15%，但是附件 5-3 親屬安置的數據只有人次，建議將比率納入。</p> <p>10.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p> <p>(1) 第 179 點提及《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但內文卻寫的「擬」修正，國家報告應呈現目前的執行狀況，建議應該撰寫內容為修正進度為何？</p> <p>(2) 有關活化儲備寄養家庭，實務上呈現的卻是寄養家庭逐年減少以及老化的問題，建議加入相關成效。</p> <p>11.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p> <p>(1) 第 186 點提及「截至 2020 年 6 月，兒少安置機構自行收容個案已從 2016 年 408 人減少至 120 人。」對照附件 6-20，機構安置人數中的 2016 年自行申請總計 272 人，到 2020(6 月)為 111 人，數字為何會有差異？抑或有其它</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參考資料？</p> <p>(2) 有關附件 6-18 至附件 6-21，可看到機構數、核定床位數、實際安置數，卻未見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及替代性照顧導則很看重的面向之數據。包含：跨轄安置數/比率、轉換安置處所的數量/比率、兒少親屬照顧之數量/比率、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在臺灣整體安置服務的數量/比率，是否能補充？</p> <p>12.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 附設南投縣私立陳網兒少家園</p> <p>(1) 第 176 點提及期待增加親屬安置及寄養家庭之比率以及待安置兒少需求，相關的成效為何？</p> <p>(2) 另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委員擔心公、私立機構在照顧比率上有差別，目前可能較無辦法從機構評鑑來控制服務品質，目前並沒有看到對於兒少安置機構調整的相關成果。</p> <p>(3) 第 176 點提及鼓勵安置機構轉型發展專業型機構或提供專業服務，請問目前執行狀況與成果為何？</p> <p>(4) 第 177 點提及安置兒少時，可以親屬為優先，次為與兒少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針對是類安置模式，有無明確的督核、支持及追蹤機制？</p> <p>(5) 第 178 點家外安置的計畫，此計畫不僅寄養家庭，另有包含安置機構，請問安置機構使用《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的狀況、經費以及服務量。</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13. 主席：在國家替代性照顧政策當中，涉及在家庭的孩子是否受到支持、重返家庭、親屬照顧、第三人照顧、優化機構式的替代性照顧等，雖然替代性照顧政策尚在研議，但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回應，將研議的進度予以說明。</p> <p>1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替代性照顧政策仍在政策規劃階段，在政策推出之前，本署爭取經費推動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會後再提供對機構補助的內容。</p> <p>(2) 章節的部分，請幕僚單位再做調整，將過去 5 年來在行政措施、補助經費先做呈現，最後再闡述替代性照顧政策的藍圖及發展。</p> <p>15. 主席：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提出有關親屬安置、轉換安置等問題，請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會後補充。</p> <p>16.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有關附件 6-16 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情形，但內容看似是呈現結案指標，請問兩者是否有重疊？實務上有年滿 20 歲就無法參與自立生活扶助方案，這樣的服務內容否真的有成效？</p> <p>17. 主席：基本上保護管束、安置後追等，現在是可以到 21 歲。21 歲以後因為已經成年，重點是社工應協助媒合就業等提供相關服務。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會後確認附件 6-16 之數據。</p>
<p>G. 家外安置兒少之定期評估(首次第 186 點至第 187 點)</p>	<p>【決議】</p> <p>1. 第 189 點《各直轄市、縣（市）政</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結論性意見第 47 點及第 48 點/安置必要性評估 (189)</p> <p>189.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兒少之家長、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等依《兒少法》申請委託安置者，主管機關應於 30 日內先行調查評估，並於 45 日內安排團體決策會議，確認必要性，並評估符合兒少需求之安置資源，減少轉換安置。確認安置後，最長以 1 年為原則，每 3 個月定期評估，確認處遇計畫的適切性與繼續安置的必要性。另原生家庭應至少每 3 個月至安置單位訪視 1 次，倘確認需長期安置，應擬定長期處遇計畫。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均納入兒少意見。</p> <p>結論性意見第 49 點/安置結束後追蹤服務(190、191)</p> <p>190. 對於離開安置系統之少年持續提供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及少年自立生活服務。編修「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傳遞實務經驗、訂立服務規則與工作方法並定期辦理社工專業人員教育訓練。</p> <p>191. 每年辦理《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補助兒少安置機構針對無法返家少年，落實日常生活能力培育、探索及自立生活準備，透過生活技能培養與自立探索，建構家庭及社區生活能力，協助其</p>	<p>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請以附表補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2. 第 191 點的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相關統計再予以補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3. 針對附件 6-18 請在補充司法安置及社政安置的人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4. 請權責機關提供保護安置案件原生家庭至安置機構訪視兒少之情形，以及提供家庭之家庭處遇內容進行統計。(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p> <p>【發言摘要】</p> <p>1.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p> <p>(1) 第 189 點提及提到「原生家庭應至少每 3 個月至安置單位訪視 1 次」，其中文字使用到「應」，有何相關法源依據或計畫？令是否具有強制力？再者，文中也提到「安置決策前、安置期間及安置後均納入兒少意見。」目前中央或地方政府有與相關利害關係人討論兒少表意的機制？</p> <p>(2) 第 190 點提及編修「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本會主要承辦全台多區的自立服務，新進員工經常使用相關手冊，該手冊為 2016 出版，請問這裡提到的編修是現在進行式抑或未來方向？未來是會委託給學校教授進行研究，抑或會開放讓民間團體合作研發？</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逐步發展社會適應與人際網絡。</p>	<p>(3) 第 191 點提及辦理《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兒少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將補助自立生活服務，雖立意良善，但目前未看到相關計畫辦法、補助金額及項目、審核條件等。未來又如何與機構安置費、專業服務費等整體性規劃社福預算？</p> <p>(4) 附件 6-18 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安置情形，僅看到機構數有依據公私立分類整理，但在核定床位數、安置人數中未有依據公私立機構分類整理。相關資料民間團體只能逐一和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家防中心索取，卻未見中央統整相關資料。在資料分散各地的情況下，要如何回應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到需要改進的面向？另有關接受機構安置的兒少人數並沒有顯著下降，但被安置在非公立機構的人數卻持續增長，是否可做補充說明。</p> <p>2.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p> <p>(1) 第 189 點建議提供原生家庭到安置單位訪視兒少的次數。</p> <p>(2) 另兒少接受家外安置後，原生家庭的家庭工作亦為重要，建議補充兒少安置期間原生家庭的處遇情形，以及漸進式返家計畫的執行情形。</p> <p>(3) 建議於第 190 點提供運用「兒少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社工實務手冊」後，實務上的執行情形為何。</p> <p>3.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協會：建議附件 6-16 可將司法安置及社政安置的人數一併納入。</p> <p>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第 189 點《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是在 2019 年 10 月訂頒，因此執行狀況仍須向縣市政府調查，會後會再以附表呈現。</p> <p>(2) 第 191 點的安置服務品質精進計畫相關統計，本署會再予以補充。</p> <p>(3) 針對附件有關司法安置及社政安置的人數，本署會再予以補充。</p> <p>(4) 第 190 點自立生活手冊在本署網站均有公開，至於是否要以附件方式呈現，建議免列。</p> <p>5. 主席</p> <p>(1) 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及會再補充之附表，請於會後補充。</p> <p>(2) 另有關自立生活手冊因為是一本書，無須免列於國家報告中。</p> <p>(3) 自立生活手冊如何編修及研發，因《少事法》而訂頒的《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仍有相關機制需要納入，因此還需要進行跨部會的討論。</p> <p>6.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提到「安置應均由家事法庭裁定」，目前僅看到第 169 點、第 185 點及第 186 點等旁敲側擊的說明，主管機關會嚴格把關安置的人數，結束「機構自行安置」的門路，安置必須向主管機關通報。相關的策略並未回應國際委員提出「應由家事法庭裁定」之建議，目前行政院和司</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法院有無針對相關建議構思具體可行的政策方向？</p> <p>7. 主席</p> <p>(1) 替代性照顧政策在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的部分，有編列相關經費。</p> <p>(2) 有關法院裁定的問題，委託安置、緊急安置並不會由法院裁定。依據現行法規，繼續安置一定是由法院裁定。</p> <p>8.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國際審查委員在結論性意見指出在家外安置須經由法院裁定，目前我國《兒少法》的規定，主要是針對遭受虐待或疏忽的兒少，國家要介入時因為是屬於對親權的侵犯，所以要由法院裁定。</p> <p>(2) 國際審查委員雖然希望除了保護安置要由法院裁定以外，如果是家長委託安置的案件(例如：家庭發生重大變故)也應該經由法院裁定，但是依據替代性照顧準則，針對這樣的情形比較是針對對家庭的協助，因此替代性照顧準則亦提及，由行政機關評估安置的必要性也是可以的。因此本署才會於 2019 年 10 月訂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p>
<p>H. 收養(首次第 162 點至第 171 點)</p> <p>192. 2019 年 6 月修正《全部供給制就養榮民眷屬補給作業要點》第 3 點，參照《民法》第 1077 條及《CRC》精神，刪除收養子女者以</p>	<p>【決議】</p> <p>1. 第 195 點有關終止收養的部分，請幕僚單位將本為內「僅」字予以刪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2. 附件 6-26 終止收養的部分，倘司法院可區分出近親、繼親及無血緣關</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一口為限給予補給之規定，保障兒童不因親生或收養而具不同權益。</p> <p>結論性意見第 50 點/倡導特殊兒少國內收養(193、194)</p> <p>193. 2020 年止計 5 家媒合服務機構與 9 個國家計 27 個團體合作辦理跨國境收出養服務。收養概況，參附件 6-22 至 6-24：</p> <p>(a) 2016 年至 2019 年計有 3,857 位兒少辦理收養戶籍登記，屬國內收養者高達 8 成 5，僅約 1 成 5 因未能媒合到適當之國內收養人，爰辦理跨國境收養。非血緣關係收養，國內收養比率從 2016 年 42.66% 提高至 2020 年 6 月達 49.59%。</p> <p>(b) 辦理非血緣關係收養屬一般兒少者計 283 位，其中有超過 9 成 7 被國內收養，僅少數被跨國境收養。</p> <p>(c) 屬特殊需求兒少者(含年齡較大、有身心障礙或有特殊家庭背景)計 811 位，其中約 3 成被國內收養，約 7 成因國內收養家庭較不易接受，爰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考量協助媒合國外家庭收養。</p> <p>194. 為提高國人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意願，辦理電視、廣播 905 檔次及戶外媒體宣導，透過補助媒合服務者辦理收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方案、落實媒合服務者許可審查與業務檢查及研修評鑑指標等方法</p>	<p>係，請再行提供。(司法院)</p> <p>【發言摘要】</p> <p>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從統計數據可以看到，特殊需求兒少國內收養的比率很少，目前無針對特殊兒少收養是否可提供更多積極有效的措施(例如：電視宣導等)。</p> <p>2. 台灣性教育學會</p> <p>(1) 第 195 點終止收養的部分，在文字敘述上用「屬兒少者僅 255 人，占 6.28%」，建議將「僅」一字拿掉。雖然 6.28% 可能比過去 10 年前的狀況較好，但建議用「僅」的方式呈現仍有不妥。</p> <p>(2) 附件 6-25 所呈現的是終止收養的人數，包含未滿 18 歲跟 18 歲以上；附件 6-26 仍有區分認可收養與終止收養但是與附件 6-22 相比，附件 6-22 有區分近親、繼親關係及非血緣關係，但附件 6-26 卻沒有做此類分析。</p> <p>(3) 建議針對近親及繼親收養，應經由評估後由法院裁定，而非僅適用相關流程即可完成收養。</p> <p>3. 社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守護者協會：我國現行的收出養制度，是收養困難，但終止收養容易。是否在終止收養之前，可提供相關收養家庭相關的家庭扶助資源？對於收養家庭在決定終止收養前，有無做相關輔導或努力？</p> <p>4. 中華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p> <p>(1) 附件 6-22 國內收養人數與國外</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輔導媒合服務者發展服務方案。</p> <p>195. 有關收養及終止收養：</p> <p>(a) 《民法》有關收出養規定，由法院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裁定收養及終止收養。2016 年至 2019 年計 4,058 人辦理終止收養登記，其中屬兒少者僅 255 人(占 6.28%)。參附件 6-25、6-26。</p> <p>(b) 2017 年研究結果發現，終止收養原因主要為離婚、原生家庭狀況好轉、管教議題、生父要求子女回復姓氏、原生家庭反悔及利用收養解決監護問題等。</p> <p>(c) 為強化未成年子女收養與終止收養之評估及審查，除每年辦理收養事件訪視(調查)社工專業訓練，精進社工訪視評估知能與報告撰寫品質外，並於 2019 年辦理共識活動，以加強司法人員對未成年收出養之認識，凝聚司法人員與收養服務工作者跨專業共識。</p> <p>結論性意見第 51 點/接受海牙公約(196)</p> <p>196. 為確保跨國境收養程序符合海牙會議《跨國收養合作及兒童保護公約》規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管理辦法》明定申請從事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者應從事國內收出養媒合服務達 3 年以上、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且應檢附他國合作單位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證明文件，並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媒合服務機</p>	<p>收養人數，國內收養數目比率偏低，是國人對於收養的觀念不足？建議納入學校教育課程的公民教育當中。</p> <p>(2) 在所有的統計表只有終止收養有分男女性別統計，建議在收養案件也可以呈現男女以及年齡的區分。</p> <p>5. 主席：第 195 點本文使用「僅」一字，予以刪除。</p> <p>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1) 附件 6-22 國內收養比率，包含無血緣關係及近親或繼親關係收養，所以是約 85%屬國內收養，15%屬國外收養。</p> <p>(2) 國外收養的主要是收養特殊需求的兒少，特殊需求兒少有 70%是跨國收養，主要因為國內收養家庭對於特殊需求兒少年齡比較大、或有身心狀況、發展遲緩等，這些因素對國人而言是比要不容易接受的。特殊需求兒少會循國外出養，主要是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的考量。對於特殊需求兒少收養的宣導，在第 193 點(c)有做說明。</p> <p>(3) 附件 6-25 及附件 6-26 的統計數據為內政部及司法院提供，本署無法代為回應。</p> <p>(4) 終止收養前的協助，第 195 點(c)已經提及在 2019 年辦理共識及教育訓練的活動，加強與司法人員的對話，使法官在裁定收養之前，針對近親及繼親收養，雖然不是透過收出養媒合機構審查，但還是可以透過收養前的審核機</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構協助兒少辦理跨國境收養時，並應提供已進行國內優先收養之證明文件。</p>	<p>制，使機制更為嚴謹。</p> <p>7. 司法院</p> <p>(1) 終止收養必須經由法院裁定，程序上會經過法院審查，終止收養會評估終止收養後對於未成年人最佳利益的判斷。</p> <p>(2) 終止收養原則並無分類統計，需要去逐一檢視將關裁定才有可能進行分類。</p> <p>8. 主席：附件 6-26 終止收養，倘若司法院可區分出近親、繼親及無血緣關係，請再行提供。</p>
<p>I. 非法移轉兒少或使其無法返國返家 (首次第 172 點至第 175 點)</p> <p>197. 地方檢察署偵查及執行《刑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略誘未滿 20 歲之人情形參附件 6-27、6-28。</p> <p>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及第 41 點/接受海牙公約處理非法移轉兒少返國返家案件(198)</p> <p>198. 為避免兒少被擅帶離境、協助遭擅帶離境兒少儘速返國，已參考《國際兒童拐帶公約》精神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參附件 6-29)，透過失蹤人口協尋及暫時處分機制預防子女被擅帶出境，倘已出境則可透過駐外單位跨境協尋及訪視，或透過司法互助機制進行調查取證，了解兒少受照顧狀況。</p>	<p>【決議】</p> <p>1. 附件 6-33 刪除，請將附件 6-33 內文納入修正第 201 點。(幕僚單位)</p> <p>2. 擅帶子女之身分分類統計，請權責機關會後予以補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p> <p>【發言摘要】</p> <p>1. 社團法人臺灣兒童權益聯盟：第 201 點有關國際合作僅寫參考附件 6-33，建議將附件 6-33 文字直接納入第 201 點的本文當中。</p> <p>2.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有關子女擅帶附件資料，可否提供是被親屬、家屬還是父或母何種人擅帶的區別？另若帶出國境，可否提供是那些國家？</p> <p>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目前針對擅帶者的身分有進行統計，會後會再提供。</p>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199. 2016 年至 2019 年未成年兒少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且經社工開案服務者，計 832 位兒少遭擅帶離家，尋獲率高達 9 成以上(769 位，占 92.43%)。數據參附件 6-30 至 6-32。</p> <p>200. 針對尚未尋獲之遭擅帶離家兒少，除由各部會賡續依作業流程協尋外，社工亦會提供家屬心理輔導、情緒關懷與支持及法律諮詢，陪伴家屬處理子女遭擅帶離家議題。</p> <p>201. 本節國際合作參附件 6-33。</p>	
<p>J. 為保障父母入獄及與母同住獄中的兒童相關措施(首次第 146 點)</p> <p>202. 各矯正機關於收容人新入監(所)時，應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及調查工作，針對有 12 歲以下子女者，均應進一步確認其子女受照顧情形，如遇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需協助照顧，應填具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向其子女所在地之社政主管機關通報。</p> <p>203. 《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於 2020 年修正施行，隨母入監(所)子女，於入、出監(所)時，均經監獄通知子女戶籍所在地地方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協助家庭相關需求。</p>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補充隨母入監的政府新作為，以及轉介受刑人家庭接受脆弱家庭服務方案數據。(法務部矯正署)。 2. 第 196 點請幕僚單位加入「合法」的文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p>【發言摘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團法人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第 202 點以下，矯正署提及會對新收監的受刑人調查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照顧或協助，是否可以提供相關數據?另有關調查結果是否可以一併呈現? 2. 主席：法務部(矯正署)可以將每年調查多少、以及後續轉介通報社政的案件數用附件予以呈現。 3. 法務部矯正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署每年均有在做宣導，針對新收受刑人及在監受刑人均有不

第 2 次國家報告 (民間意見徵詢討論版本)	決議/權責機管與發言摘要
<p>204. 運用民間企業捐贈款等社會資源，設置溫馨之保育室，採購嬰、幼兒生活用品、設備及教養書籍、玩具等，辦理親職與幼兒發展專題或課程；於女子監獄，延聘保育人員提供照護示範，建置戶外兒童遊樂設施，鋪設安全地墊，提供安全的戶外活動空間；辦理《2 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就讀方案》，保障幼兒受教機會。</p>	<p>進行宣導，數據會後再提供。</p> <p>(2) 轉介的部分，因為還需要經過社政主管機關評估才決定是否開案，因此開案人數會比實際轉介人數較少。相關數據會後再另行提供。</p> <p>4. 司法院：家中是否有未成年子女對於量刑的影響，實務上確實有個案進行評估有無符合兒少最佳利益，會後會回去再搜尋相關判決理由。</p> <p>5.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隨母入監的新作為以及轉介受刑人家庭接受服務方案的數據。</p> <p>6. 中華社團法人中華藍天行動聯盟：第 196 點提到應檢附他國合作單位受該國認可或授權之證明文件，但是少了一個文書認證的步驟，對方合作單位畢竟是民間單位，民間組織的地位隨時會在我國不知情的情況下發生改變，因此建議要有官方文書認證，以周延保障兒少。</p> <p>7.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若我國要跟他國的相關機構合作，該機構於他國必須是他國認可合法經營收出養的機構或是單位。</p> <p>8. 主席：第 196 點請加入「合法」文字。</p>